

浙江縉雲新山都中學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關於學級課程編配、教導實施、學生收錄、成績考查及其他應辦各項手續除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編制及課程

第三條 本校初中及高中學生依規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四條 本校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限，至多須有二十五人以男女分班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分班

教學

第六條

本校教學科目初中為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博物、動物、化學、物理、地理、歷史、勞作、圖畫及音樂、高中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衛生

00003

武宗
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

及音樂各科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科書均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本校各科教學均採用校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教材注重實驗實習並以國語為教學用語

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在不妨礙課業原則下得利用假期參觀旅行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三章 經費與徵收費用及各種獎學金額

第十條 本校之用如經常臨時各費均由本校董會撥給之

第十一條 本校經常費之支配標準係給百分之七十設備費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校徵收學生費用分為學費、圖書費、體育費、宿費四種

第三條

本校依前條徵收之圖書館添置學生必需之圖書體育費事均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應於下一期開學時分別造具收支清單公佈之學費寄宿費均學校全部收入之一部統收統支

第四條

本校依前條徵收之各費至多以不超過同一地區或距離最近之公立中學所收各費之一倍為限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用書制服及各種工作材料俱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按實價向學生徵收代辦

第六條

本校學生如中途退學酌量退還其所繳寄宿費

第七條

本校遵照規定設置獎學金額及公費生免費生學額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訓育

第八條

本校以禮義廉恥四德為校訓並依據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陶鑄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養成其勇敢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00000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除勞作科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分配担任之

第廿條

本校校長及各專任教員均住宿校內並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廿一條

本校進行專制其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校學生有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核減其學業及操行

成績

第廿三條

本校之體育標準遵照教育部規定其實施方案或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成績及考查

第廿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軍成績併入體育成績)均用百分法計算以百分為最高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廿五條

本校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分下列四種：一、日常考查；二、臨時試驗；三、學期考試；四、畢業考試

第廿條

日常檢查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下列各方式(一)頭問答(二)演習練習(三)實驗實習(四)讀書報告(五)作文(六)測驗(七)調查採集報告(八)其他工作

告九勞動作業

第廿一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備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預先通知學生，每學期各
科至少舉行二次

第廿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改試之改
試前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廿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所習全部課程改試之改試前停課
一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改試

第廿條

本校以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
改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廿條

本校以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改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
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改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學生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改試
本校學生以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其學期成績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其學年成績

第廿三條

本校學生以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改試成績合為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改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廿四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飭令退學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准進級或畢業

第廿五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參加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廿六條

本校學生在三科以上無學期成績或成績不及格或在初中有國文英語^數實業^數勞作四科中任何二科在高中有國文英語^數實業^數物理化學五科中任何二科無學期成績或成績不及格者均予留級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補

第七條

當學級可留發給轉學證書勸令退學

本校學生有一科或二科無學期成績或成績不及格非如前條所規定者均須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錄補習經補考及格後始准晉級但此項補習以二次為限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級肄業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八條

本校學生畢業考試成績有三科以上不及格或在初中有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均令其留級一學年或一學期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九條

本校學生畢業改試成績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非如前條所規定者得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及格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操行及體育成績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四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年

第四二條 本校每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四一條 本校休假期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停止教學

第七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四五條 本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本學則第六條規定情形得請求發給轉學證書

第四條 本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開始時招收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持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並須經編級改試

第四條 本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四八條 本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退學

第六條

本校學生經開除学籍者不發給轉學證書或修業證書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改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給予畢業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五條

本學則未盡事項悉遵照法令辦理

第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奉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00007